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AI 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9月入學）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為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四一一〇號函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規定，特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二、獎學金金額：

- (一) 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下同）二十六萬元，符合續領資格者，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
- (二) 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十萬元，符合續領資格者，四年共計四十萬元。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但不包括雙（聯）學位生。
- (二) 114學年度（2025年9月入學）確定錄取本校下列指定科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數學系、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全英語授課-電機資訊科技）。
- (三) 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前，其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全部在校期間之「數學」及「物理」科目成績應達下列標準：

1. 頂尖僑生獎學金：「數學」科目總平均成績及「物理」科目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八分以上或全班百分之五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2. 傑出僑生獎學金：「數學」科目總平均成績及「物理」科目總平均成績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如無操行成績，應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已向我國各駐外館處或指定單位申請僑委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並已確定獲得該獎學金。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3. 曾在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
4. 曾在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5.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6. 已獲得我國政府機關（構）及本校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分上、下學期發放獎學金。
-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受獎生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依其在學期間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 受獎生轉讀非指定科系，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申請期間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如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應加附中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委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四) 校長、教師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密封後親簽。
- (五)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未來規劃請詳述投入 AI 產業之規劃。
- (六)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中學/高中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
- (七) 相關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或電郵)方式至下列地址：

收件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境外生服務組

收件地址：台灣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聯繫電話：+886-3-5715131 #62428

電郵：dos@my.nthu.edu.tw（信件標題：申請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AI 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申請者姓名）
若選擇電郵者，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壓縮成一個檔案，並將檔名改成申請人姓名。

六、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七、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原則：

- (一) 書面審核外，並擇優採取面試或視訊方式辦理口試審核，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
- (二) 書面及口試審核將著重考量受獎生未來投入 AI 產業之規劃。
- (三) 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獲得中級以上測驗證書者。

八、正、備取受獎候選人由本校報僑委會核定。受獎生經核錄後，本校將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轉致受獎生。

九、獎學金初領作業、續領資格與審核作業：

- (一) 初領作業：受獎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向本校繳交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 續領資格：

1. 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本校採認。
2. 頂尖僑生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七六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傑出僑生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相同等第)以上。
3.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述基準者，不得申請續領；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述基準者，得再申請續領。

(三) 續領審核作業：第二學年以後，受獎生應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本校申請續領獎學金，俟本校完成審核並送僑委會備查後通知受獎生。

十、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退學者，由僑委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